

中共南京农业大学委员会文件

党发〔2021〕47号



关于印发《南京农业大学党委领导下的 校长负责制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党委、党工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各学院、各单位：

《南京农业大学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实施办法》经2021年4月27日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南京农业大学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实施办法

中共南京农业大学委员会

2021年5月7日

附件

南京农业大学党委领导下的 校长负责制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是中国共产党对国家举办的普通高等学校(以下简称“高等学校”)领导的根本制度,是高等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的重要保证。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南京农业大学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实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对学校工作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践行“四个服务”,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强农兴农为己任,建设农业特色世界一流大学。

第二章 党委的职责

第三条 中国共产党南京农业大学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

委”)是学校的领导核心,承担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履行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职责,支持校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保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各项任务的完成。学校党委的主要职责是:

1. 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2. 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业务知识和科学、历史、文化、法律等各方面知识。

3. 审议确定学校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学校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4. 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5. 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学校党组织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学校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6. 履行学校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

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接受同级纪检组织和上级纪委监委及其派驻纪检监察机构的监督。

7. 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8. 领导学校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9. 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校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其依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

10. 讨论决定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第四条 学校党委实行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坚持民主集中制，集体讨论决定学校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领导班子成员按照分工履行职责。

第五条 党委书记主持党委全面工作，履行第一责任人的职责，负责组织党委重要活动，协调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工作，督促检查党委决议贯彻落实，主动协调党委与校长之间的工作关系，支持校长开展工作。

第三章 校长的职权

第六条 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在学校党委领导下，主持学校行政工作，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

议，行使高等教育法等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校长的主要职权是：

1. 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2. 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国家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3. 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4. 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5. 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把学校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6. 组织开展思想品德教育，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7. 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8. 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校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9. 向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

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10. 履行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四章 会议制度与议事规则

第七条 学校按期召开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党的委员会。学校党委对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学校党委设立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常委会”），常委会委员由学校党的委员会全体会议（以下简称“全委会”）选举产生，向全委会负责并定期报告工作。

第八条 全委会在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学校工作，主要对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及党的建设等全局性重大问题作出决策，听取和审议党委和行政有关工作报告。会议由常委会召集，议题由常委会确定。全委会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到会方能召开。表决事项时，以超过应到会委员人数的半数同意为通过。

第九条 常委会主持党委经常工作，按照常委会会议议事规则对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和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及党的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事项做出决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有关程序推荐、提名、决定任免干部。会议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会议议题由党委书记提出，也可以由常委会其他委员或学校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提出建议，党委书记确定。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常委到会方能召开；讨论决定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时，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常委到

会方能召开。表决事项时，以超过应到会常委人数的半数同意为通过。常委会会议出席人员为全体常委，非常委的校领导、校长助理、纪委副书记、党委办公室主任、校长办公室主任、新闻发言人列席。全委会和常委会会议可以根据议题邀请相关人员列席会议，列席人员有发言权，没有表决权。

第十条 校长办公会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按照校长办公会议事规则研究提出拟由党委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党委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会议由校长召集并主持。会议议题由校长提出，也可以由学校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提出，校长确定。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校长应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基础上，对讨论研究的事项作出决定。会议成员一般为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非校领导常委等可视议题情况参加会议。校长助理、党委办公室主任、校长办公室主任、监察处处长、新闻发言人列席会议，也可以根据议题邀请相关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一条 党委全委会、常委会会议和校长办公会议要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防止个人或少数人专断和议而不决、决而不行。严格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讨论决定学校重大问题，应在调查研究基础上提出建议方案，经领导班子成员沟通酝酿且无重大分歧后提交会议讨论决定。对干部任免建议方案，在提交常委会讨论决定前，应在党委书记、校长、分管组织工作

的副书记、纪委书记等范围内进行充分酝酿。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要事项，应经过专家评估及技术、政策、法律咨询。对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应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方式，广泛听取师生员工的意见建议。对事关学校建设发展全局的重大行政事项，常委会先行研究形成指导性意见后，交由校长办公会讨论研究形成建议方案，再提交常委会决定。对会议决定的事项如需变更、调整，应根据决策程序进行复议。

第五章 协调运行机制

第十二条 建立健全学校党委统一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合理确定校领导班子成员分工，明确工作职责。校领导班子成员要认真执行集体决定，按照分工积极主动开展工作。

第十三条 党委书记和校长要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相互信任，加强团结。建立定期沟通制度，及时交流工作情况。常委会有关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等议题，应在会前听取校长意见；校长办公会的重要议题，应在会前听取党委书记意见。意见不一致的议题暂缓上会，待进一步交换意见、取得共识后再提交会议讨论。集体决定重大事项前，党委书记、校长和有关领导班子成员要个别酝酿、充分沟通。

第十四条 学校领导班子应经常沟通情况、协调工作。党委书记、校长要发扬民主，充分听取班子成员的意见，支持他们的工作。领导班子成员要相互理解、相互信任、相互支持、相互监

督，对职责分工交叉的工作，要注意协调配合。

第十五条 坚持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会制度，提高组织生活质量。学校党委领导班子要带头参加“三会一课”和组织生活会。认真开好民主生活会，正确运用批评和自我批评的武器，开展积极健康的思想斗争；落实谈心谈话制度，党委书记和校长要定期相互谈心，定期同其他领导班子成员谈心，对在思想、作风、廉洁自律等方面出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要早提醒、早纠正；领导班子成员之间要经常交流思想、交换意见，努力营造团结共事的和谐氛围。

第十六条 加强学术组织建设，健全以学术委员会为核心的学术管理体系与组织架构，完善学术评价体系和评价标准，严格学术委员选聘的政治标准，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发挥好学术委员会的作用。

第十七条 发挥教职工代表大会和群团组织作用，健全师生员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工作机制。实行党务公开和校务公开，及时向师生员工、群众团体、民主党派、离退休老同志等通报学校重大决策及实施情况。学校党员代表大会实行代表任期制和提案制，健全党委常委会向全委会报告工作并接受监督等制度。

第六章 组织保障与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按照社会主义政治家、教育家目标要求，选好配强学校领导班子特别是党委书记和校长。加强学校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和作风建设，加大教育培训力度，不断提高领导干部思

想政治素质和办学治校能力。学校领导干部要认真履职尽责，正确处理领导管理工作和个人学术研究的关系，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主要精力投入学校管理工作。

第十九条 严格执行回避制度。领导班子成员实行任职回避制度和会议回避，任职回避执行上级有关文件规定，会议回避在全委会、常委会、校长办公会会议议事规则中作具体规定。

第二十条 加强学校基层党组织建设，完善学院党委会、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和教职工党支部、学生党支部设置形式，创新活动方式。提高发展党员质量，加强党员教育管理。大力创建基层服务型党组织，不断增强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力，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学校各项决定的贯彻落实。

第二十一条 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思想政治工作，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教育，扎实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持续推进“三全育人”综合改革，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师德师风建设的全过程，引导师生树立正确的党史观，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进一步强化对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理解和认同，增强坚持和完善这一制度的自觉性和坚定性。

第二十二条 学校党委负责对领导班子成员贯彻执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情况进行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并自觉接受监督。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学校党委负责解释。